# 一、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件

人　　事　　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文件

人发〔2002〕70 号

## 关于印发《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外经贸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外经贸专业人才，加强外经贸专业队伍建设，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总结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建立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现将《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职发〔1995〕135号）、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通知》（人办发〔1996〕19号）即行废止。

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建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问题的通知》（人职发〔1993〕2号）中与本规定不相一致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 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外经贸专业人才，加强外经贸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国际商务专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三条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下简称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分为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

外销员为国际商专务业的从业资格，是从事国际商务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国际商务师为国际商务专业的执业资格，是从事国际商务专业工作关键岗位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负责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考试

第五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大纲、

统一标准、统一证书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六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由人事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负责。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编写考试用书，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确定合格标准。

第七条　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第八条　申请参加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

第九条　申请参加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B级合格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4年。

（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2年。

（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1年。

（五）取得博士学位。

（六）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8年。

第十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 第三章　　注册

第十一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机构为国际商务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为注册登记机构。

人事部和各级人事部门对国际商务职业资格注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取得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地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经注册后，方可从事国际商务职业资格相应岗位的工作。

第十三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 4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持证者应到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再次注册手续。注册登记内容变更，应及时到原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或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本专业岗位工作。

(三)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再次注册者，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提供接受继续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育和参加培训合格的证明。

第十五条　经注册的国际商务从业、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机构予以注销注册，并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脱离国际商务相应岗位连续满 3年的。

第十六条　经批准注册的国际商务职业资格人员，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其职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情况”栏目内，加盖印章。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在年终将国际商务职业资格注册情况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聘任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其他经济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聘任国际商务师或其他经济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下发之日前，已获得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颁发的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国际商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即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或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可换发相应层次职业资格证书。换发证书的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已获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销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其证书在有效期内，应通过国际商务从业资格相应科目

的考试，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证明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其证书，2年内不得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

第二十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也可报名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的考试以及申请注册。

第二十一条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 30 日后生效。

#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在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领导下进行。两部门成立“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下设“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负责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考务工作由人事部考试中心和外经贸部培训中心共同组织实施。

各地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具体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考试时间定于每年 9 月中旬。首次考试定于 2002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

第四条　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

第五条　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设外经贸综合业务、外经贸外语（包括英语、俄语、日语、法语 4 个语种）2 个科目，外经贸外语考试分笔试和口语 2 个部分。

第六条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国际商务专业知识和业务外语3个科目。其中业务外语科目应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中的B级考试。

第七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不含从业资格考试中的口语部分）。除外销员从业资格“外经贸外语”考试科目中的口语部分外，其他考试科目均采取闭卷笔答方式。

口语部分的考试，每个考生为10分钟，考试时间为次日上午。

第八条　参加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在报名时必须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的B级合格证。

第九条　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报名时，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经考试管理机构核准后，向应考人员核发准考证，应考人员凭准考证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国务院各部门的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的企业人员参加考试，按属地化原则管理。

第十条　已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销员资格证书（在有效期限内），并符合暂行规定中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可免试“外经贸外语”科目，只参加“外经贸综合业务”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参加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组织的2000年或2001年的考试，已取得外销员资格考试单科合格成绩，并符合暂行规定

中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可只参加未考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本规定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第十二条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场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场原则上设在省辖市以上中心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组织或授权组织编写考试用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名义，编写、发行考试用书和举办各种与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有关的考前培训。

第十四条　培训必须坚持考培分开的原则，参与命题及考试组织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和培训等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六条　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和纪律，切实作好试卷的命制、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严肃考场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二、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

# 第一篇　中国对外贸易

## 一、中国对外开放与对外贸易发展概述

### (一)基本要求

1. 了解对外贸易推动生产发展与产业升级的机制、改革开放前对外贸易发展概况、对外贸易如何推动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2. 熟悉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发展概况、对外贸易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对外贸易如何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对外贸易丰富国内市场供应的机制

3. 掌握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含义与主要内容、对外开放格局的演进、对外贸易对国民经济的积极作用、对外贸易扩大劳动就业的机制

### (二)考试内容

1. 对外开放政策与对外开放格局

(1) 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含义与主要内容

(2) 对外开放格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 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1) 改革开放前对外经贸发展概况

(2) 改革开放以来对外经贸发展

3. 对外经贸的作用

(1) 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2) 推动生产发展与产业升级

(3) 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4) 扩大劳动就业

(5) 有效地弥补了中国建设资金的不足

(6)丰富国内市场

## 二、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战略

### (一)基本要求

1. 了解组织生活必需品与一般消费品的进口的必要性

2. 熟悉科技兴贸战略规划与措施、以质取胜战略的含义与措施、组织重点建设物资和加工贸易物资的进口的必要性

3. 掌握出口商品战略的概念、“十五”计划时期(2001—2005年）的出口商品战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的重要意义、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必要性、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方针与措施、进口商品战略的含义与内容、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必要性

### (二)考试内容

1. 出口商品战略

(1)“六五”到“九五”时期出口商品战略介绍

(2)“十五”计划时期（2001—2005 年）的出口商品

战略

2. 以质取胜战略

(1) 以质取胜战略的含义

(2) 以质取胜战略的措施

3. 科技兴贸战略

(1) 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的重要意义

(2) 科技兴贸战略成效

4. 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

(1) 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必要性

(2) 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对策措施

5. 进口商品战略

(1) 进口商品战略的演变

(2) “十五”计划进口商品战略的主要内容

三、中国对外贸易宏观管理

(一)基本要求

1. 了解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的其他法律和法规、汇率制度的演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外贸经营权管理的变化

2. 熟悉国有贸易与指定经营管理、改革开放前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特征变化、中国对外贸易立法体系、汇率与汇率制度与对外贸易的关系、进出口信贷制度、进出口外汇管理、进出口商品商检管理、进出口商品原产地管理

3. 掌握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的必要性、 1993 年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宏观管理模式、对外贸易法制手段概念与特征、对外贸易税收与税收制度的主要内容、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进出口配额管理、海关管理

## (二)考试内容

1.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的必要性与管理模式

(1)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的必要性

(2)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的模式

2.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的法制手段

(1) 中国对外贸易法制制度

(2) 《中国对外贸易法》

(3) 中国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的其他法律和法规

3.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的经济调节手段

(1) 汇率与汇率制度

(2) 对外贸易税收与税收制度

(3)进出口信贷制度

4.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的行政手段

(1) 外贸经营权管理

(2) 进出口配额管理

(3)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4) 海关管理

(5)进出口外汇管理

(6)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7) 进出口商品原产地管理

# 第二篇　国际贸易

## 一、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

### (一)基本要求

1. 了解对外贸易在国际经济传递中的地位和作用
2. 熟悉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发动机”的学说
3. 掌握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二)考试内容

1. 对外贸易在一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 对外贸易可以提高利润率

(2) 对外贸易有助于社会产品的实现

(3) 国际贸易促进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4) 对外贸易部门的扩大可以带动相关经济部门的发展

2. 国际贸易是世界各国对外经济关系的纽带和基础

(1) 国际贸易是世界各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核心

(2) 对外贸易是国际经济中“传递”的重要渠道

(3) 对外贸易成为维护国际贸易秩序的重要手段

3. 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学说

(1) 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学说的主要内容

(2) 对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学说的评价

## 二、国际分工的产生、发展与学说

### (一)基本要求

1. 了解国际分工的学说

2. 熟悉国际分工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3. 掌握国际分工的概念、形式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分工的深化发展

(二)考试内容

1. 国际分工的产生与发展

(1) 国际分工的概念与形式

(2) 20 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分工的深化发展

2. 国际分工产生与发展的条件

(1) 社会生产力是国际分工形成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2) 自然条件是国际分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3) 人口、劳动规模和市场制约着国际分工的发展

(4) 资本流动是国际分工深入发展的重要条件

(5) 上层建筑可以推进或延缓国际分工的形成和发展

3. 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发展的影响

(1) 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发展速度的影响

(2) 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地区分布的影响

(3) 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地理方向的影响

(4) 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影响

(5) 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利益的影响

(6) 国际分工对对外贸易依存度的影响

4. 国际分工学说

(1) 亚当·斯密的国际分工学说

(2)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

(3) 赫克歇尔一俄林的要素比例说

三、世界市场商品交换的依据与世界市场的主要趋势

(一)基本要求

1. 了解国际价值形成的基础和影响国际价值量的各种因素、以及国际价值与世界市场价格的相互关系

2. 熟悉国际投资的分类和发展的原因、投资对贸易的影响、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与分类、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与特点

3. 掌握影响国际市场价格变动的因素、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形式、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二)考试内容

1. 国际价值规律(交换的依据)

(1) 商品国别价值与国际价值

(2) 影响国际价值量变化的各种因素

(3) 国际价值是世界市场价格变动的基础和中心

(4) 国际市场价格与供求关系

2. 国家市场向集团市场转变——地区经济一体化

(1) 地区经济一体化的概念与形式

(2) 地区经济一体化理论

3. 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日益结合

(1) 国际投资的分类与迅速发展

(2) 国际投资迅速发展的原因

(3) 国际投资的动因

(4) 国际投资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4. 国际服务贸易与技术贸易迅速发展

(1)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与分类

(2) 国际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及其原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